

中介机构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保证由本公司出具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承 诺 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专项报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 月 12 日

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专项报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



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承诺函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秉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对发行人出具的绿色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之承诺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银行”）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独立认证机构，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以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版），依据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开展认证，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对北京银行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认证报告》”）。安永确认《认证报告》中的内容是基于北京银行所提供的信息，经北京银行管理层确认，认证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承诺函仅作为北京银行申请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2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2座19層，郵編：100004

19th/F, Landmark Tower 2,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電話 Tel: (86-10) 65906639 傳真 FAX: (86-10) 65906650/6651 <http://www.east-concord.com>

承諾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作為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綠色金融債券（第一期）（以下簡稱“本期債券”）的發行人律師，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39號等有關規定，本着勤勉盡責、誠實信用的原則，按照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和道德規範，出具了《北京市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綠色金融債券（第一期）發行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現本所律師確認該《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所同意本期債券發行申請文件中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的相關內容進行引述。

特此承諾。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蓋章）

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李大進

經辦律師：

韓翠晶

傅卓婷

簽字日期：2017年4月12日